

《資治通鑑》十六國資料釋證

漢趙、後趙、前燕國部分

之美惜哉於是學武事並皆工絕後
氏入只四寸鬚長三尺餘當心有赤
王渾渾王渾虛衿友之命子濟拜焉
文王八王又王深待之時東萊王弥等
名見之見古見與言大悅之後謂王濟
智雖月雖月雖由余日彈無以加也會
轉寧西寧西寧朔將軍監五部軍事大
濱相不州教州郡舒豪所在蜂起從祖
議曰右賢淵姿器絕人幹宇超世天
生此人也於是共推淵為大單于淵
能為培養乎夫帝王豈有常哉大禹

陳勇◎著

《資治通鑒》十六國資料釋證

漢趙、後趙、前燕國部分

美惜哉於是學武事並皆工絕後
八尺四寸鬚長三尺餘以八餘當
百十九
太原王渾虛祿友之舍人之命子療
國晉文王深待之時肅前荆東萊王
帝帝召見與言大悅之流亡之後謂
談鑒智雖由余日碑無以加也會
部帥韓寧朔將軍監五部軍事大
相殘廢州郡新豪所在蜂起從祖
曰右賢胤姿器絕人幹字超世天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《資治通鑒》十六國資料釋證／陳勇著．—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.2

ISBN 978-7-5004-8204-8

I. ①資… II. ①陳… III. ①中國—古代史—研究—五胡十六國時代②資治通鑒—研究 IV. ①K204.3 ②K238.0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9)第 174162 號

責任編輯 李炳青
責任校對 王應來
封面設計 每天出發坊
技術編輯 李 勤

出版發行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

電 話 010—84029450(郵購)

網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經 銷 新華書店

印刷裝訂 北京一二零一印刷廠

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開 本 880 × 1230 1/32

印 張 19.625 插 頁 2

字 數 490 千字

定 價 45.00 元

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，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發行部聯繫調換
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

目 錄

序言 重溫《通鑑》

——以十六國資料為線索 (1)

一 《資治通鑑》漢趙國資料釋證 (29)

附 《資治通鑑》獨家所存漢趙國資料輯錄 (185)

二 《資治通鑑》後趙國資料釋證 (199)

附 《資治通鑑》獨家所存後趙國資料輯錄 (389)

三 《資治通鑑》前燕國資料釋證 (401)

附 《資治通鑑》獨家所存前燕國資料輯錄 (582)

序言

重溫《通鑑》

——以十六國資料為線索

《通鑑》獨家保存的大量十六國資料，或源于司馬光等人當日所見而今已殘闕、散佚的十六國國別史文獻，對《晉書》等正史資料，有着重要的補闕作用。茲就此題略作申說，以便讀者概括瞭解全書。

一

以往人們研究十六國史，主要以《晉書》尤其是該書《載記》為依據，無須贅言。史家有時選擇《通鑑》的資料，處理方式卻存在差異，試舉一例以供觀察：

《晉書·慕容暉載記》：

暉僕射悅綰言於暉曰：“太宰政尚寬和，百姓多有隱附。傳曰，唯有德者可以寬臨眾，其次莫如猛。今諸軍營戶，三分共貫，風教陵弊，威綱不舉，宜悉罷軍封，以實天府之饒，肅明法令，以清四海。”暉納之。綰既定制，朝野震驚，出戶二十餘萬。^①

^① 《晉書》卷一一一《慕容暉載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74年版，第2852—2853頁。

《通鑑》晉海西公太和三年（前燕慕容暉建熙九年，368）九月：

燕王公、貴戚多占民為蔭戶，國之戶口少於私家，倉庫空竭，用度不足。尚書左僕射廣信公悅綰曰：“今三方鼎峙，各有吞併之心。而國家政法不立，豪貴恣橫，至使民戶殫盡，委輸無入，吏斷常俸，戰士絕廩，官貸粟帛以自贍給；既不可聞於鄰敵，且非所以為治，宜一切罷斷諸蔭戶，盡還郡縣。”燕主暉從之，使綰專治其事，糾擿奸伏，無敢蔽匿，出戶二十餘萬，舉朝怨怒。^①

唐長孺先生指出：“《通鑑》所記與《晉書》不同，但為一事無疑。”^②有趣的是，前輩學者對這兩條資料的用法也是不同的，如王仲華先生說：

前“燕王公、貴戚多占民為蔭戶，國之戶口少於私家，倉庫空竭，用度不足”。前燕的尚書左僕射悅綰向前燕主慕容暉建議曰：“國家政法不立，豪貴恣橫，至使民戶殫盡，委輸無入。”“宜一切罷斷諸蔭戶，盡還郡縣。”慕容暉採納了悅綰的意見，並命綰“厘校戶籍”，“糾擿奸伏，無敢蔽匿，出戶二十餘萬”。^③

① 《資治通鑑》卷一〇一，晉海西公太和三年（368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56年版，第3211頁。

② 唐長孺：《晉代北境各族“變亂”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》，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》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1955年版，第165頁。

③ 王仲華：《魏晉南北朝史》，上冊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，第152—153頁。

王書此處引文，全部出自《通鑑》太和三年九月條。然而，《通鑑》此條與《晉書·慕容暉載記》差別顯著，王仲犛先生何以就放棄《晉書》而專用《通鑑》呢？耐人尋味的是，唐長孺先生討論前燕搜括隱附人口一事，又將《晉書》與《通鑑》的兩條材料併舉，^① 態度似乎要謹慎一些。

這就引出本書中心的議題：“《通鑑》所記與《晉書》不同”，究竟是個別現象還是普遍狀況？在十六國史研究中，判別《通鑑》與《晉書》資料的異同究竟有何意義？《通鑑》與《晉書》不同的十六國史文字，是否同樣具有史料價值？溫公等人留下的十六國史新材料，究竟源於何處？對《通鑑》中出處難以確定的十六國史文字，又該如何利用？

將《通鑑》與正史相關內容對讀，也許是解答上述問題的正確路徑。仍以慕容暉罷斷蔭戶一事作為討論的起點，經仔細對讀發現：上引《通鑑》與《晉書》的兩條材料出入頗大，未必只是文字的改寫，但二者是否各有所本，仍有待論證。筆者進而將《通鑑》十六國資料全部納入辨認的視野，又發現像這類與正史內容迥異的例子，幾乎俯拾皆是。以本書所涵蓋的部分即《通鑑》漢趙、後趙、前燕三國資料為限，不見於他處者就有近四萬字之多。^② 如將前涼、前秦、後秦、後燕、西燕、西秦、後涼、南涼、南燕、西涼、夏、北燕、北涼等十餘國的同類資料一併加以統計，數量更令人歎為觀止。^③

特別值得一提的是，《通鑑》前燕國資料約四萬五千字，其

① 唐長孺：《晉代北境各族“變亂”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》，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》，第164—165頁。

② 《通鑑》獨有的資料，大量混雜在其他資料中，難以精確統計，只能作大略估算，實際數量則要多得多。

③ 趙俪生先生指出：《通鑑》在《晉書》、《十六國春秋》之外，“補入了不少”史料，可惜未作進一步論證。參見趙俪生《〈十六國春秋〉、〈晉書載記〉對讀記》，《史學史研究》1986年第3期。

中不見於他處者多達二萬五千字。也就是說，《通鑒》中有關前燕國的資料，一半以上是其獨家保存的。

於是，我們對《通鑒》十六國資料的總體觀感乃至本書中心議題的認識，也變得清晰起來：“《通鑒》所記與《晉書》不同”——不是修辭的區別，而是情節的差異——在溫公等人筆下，其實是屢見不鮮的。

更值得關注的，是《通鑒》十六國文字的史料價值。進一步的檢索結果表明：在《通鑒》獨家保存的十六國資料中，涉及重要史實的文字並不罕見。然而，由於內容繁雜，難以一一列舉，我們只能通過少數有代表性的例證，判定其價值所在。

《十六國春秋·前趙錄》：

從祖北部都尉、右賢宣等議曰：“右賢淵姿器絕人，幹字超世，天不恢崇單于，終不虛生此人也。”^①

《晉書·劉元海載記》：

元海從祖、故北部都尉、左賢王劉宣等竊議曰：“昔我先人與漢約為兄弟，憂泰同之。自漢亡以來，魏晉代興，我單于雖有虛號，無復尺土之業，自諸王侯，降同編戶。今司馬氏骨肉相殘，四海鼎沸，興邦復業，此其時矣。左賢王元海姿器絕人，幹字超世，天若不恢崇單于，終不虛生此人也。”^②

① 《太平御覽》卷一一九《偏霸部三》引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60年版，第1冊，第574頁下欄。

② 《晉書》卷一〇一《劉元海載記》，第2647頁。

《通鑒》晉惠帝永興元年（漢劉淵元熙元年，304）：

其族淵從祖右賢王宣謂其族人曰：“自漢亡以來，我單于徒有虛號，無復尺土；自余王侯，降同編戶。今吾眾雖衰，猶不減二萬，奈何斂手受役，奄過百年！左賢王英武超世，天苟不欲興匈奴，必不虛生此人也。今司馬氏骨肉相殘，四海鼎沸，復呼韓邪之業，此其時矣！”^①

其中，“今吾眾雖衰，猶不減二萬，奈何斂手受役，奄過百年”數句，諸史未載。周師一良說：“這幾句話不見於《載記》和湯輯《十六國春秋》。我猜想是崔鴻的原文，唐修《晉書》省略，而司馬溫公時還未亡佚，所以錄入《通鑒》。”^②《通鑒》此條究竟是出於崔鴻《十六國春秋》，還是其他十六國國別史如和苞《漢趙記》，尚難於判斷，但無論如何，溫公等人所增一段文字，反映劉淵起兵前夕屠各族群的規模，對漢趙國史的研究是至關重要的。

《通鑒》述十六國宗王事蹟，多冠以王或公號，與《晉書》一般僅稱官位不同，其中漢趙、前燕兩國的記錄尤為詳備。

《通鑒》晉懷帝永嘉二年（漢劉淵永鳳元年，308）十一月丙午：

漢都督中外諸軍事、大司馬、領丞相、右賢王宣卒。^③

《十六國春秋》、《晉書·劉元海載記》述永興元年（304）

① 《資治通鑒》卷八五，晉惠帝永興元年（304），第2699頁。

② 周一良：《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》，《魏晉南北朝史論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167頁。

③ 《資治通鑒》卷八六，晉惠帝永嘉二年（308），第2738頁。

劉淵稱漢王時“以劉宣為丞相”^①，劉宣以都督中外諸軍事、大司馬領丞相，則為《通鑒》獨家所錄，此事凸顯劉宣統領漢軍的地位，又反映出漢國官制中軍職多兼領文職的特徵。劉宣以右賢王卒官，也為《通鑒》獨家所錄。筆者推測漢國建國初期，即從永興元年（304）五部舉事到永嘉二年（308）宗室改封郡縣王的數年間，一直維持匈奴傳統的王位系統，劉淵本人則依舊保留單于稱號，^②《通鑒》此條，成為拙見的一項關鍵證據。

《通鑒》晉穆帝永和十年（前燕慕容儁元璽三年，354）四月戊申：

燕主儁封撫軍將軍軍為襄陽王，左將軍彭為武昌王；以衛將軍恪為大司馬、侍中、大都督、錄尚書事，封太原王；鎮南將軍評為司徒、驃騎將軍，封上庸王；封安東將軍霸為吳王，左賢王友為范陽王，散騎常侍厲為下邳王，散騎常侍宜為廬江王，寧北將軍度為樂浪王；又封弟桓為宜都王，逮為臨賀王，徽為河間王，龍為歷陽王，納為北海王，秀為蘭陵王，嶽為安豐王，德為梁公，默為始安公，僂為南康公；子臧為樂安王，亮為勃海王，溫為帶方王，涉為漁陽王，暉為中山王；以尚書令陽騫為司空，仍守尚書令。^③

慕容恪為太原王、慕容霸（垂）為吳王、慕容德為梁公，

① 《太平御覽》卷一一九《偏霸部三》“前趙劉淵”條引，第1冊，第575頁上欄；《晉書》卷一〇一《劉元海載記》，第2650頁。

② 參見拙著《漢趙史論稿——匈奴屠各建國的政治史考察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2009年版，第292—299頁。

③ 《資治通鑒》卷九九，晉穆帝永和十年（354），第3140頁。

分見《晉書》諸慕容載記，^①其餘前燕王、公如慕容軍等人爵位，則僅見於《通鑑》。以北族原有王號或郡縣王、公爵位與漢魏官職相配合，正是十六國官制的另一特徵，《通鑑》相關的文字，因此顯得彌足珍貴。

《通鑑》晉懷帝永嘉四年（漢劉淵河瑞二年，310）：

漢主淵寢疾……以齊王裕為大司徒，魯王隆為尚書令，北海王弼為撫軍大將軍、領司隸校尉，始安王曜為征討大都督、領單于左輔，廷尉喬智明為冠軍大將軍、領單于右輔，光祿大夫劉殷為左僕射，王育為右僕射，任顗為吏部尚書，朱紀為中書監，護軍馬景領左衛將軍，永安王安國領右衛將軍，安昌王盛、安邑王欽、西陽王璿皆領武衛將軍，分典禁兵。^②

“魯王隆為尚書令”以下一段文字，不見於他處。劉淵臨終時這些重要的人事安排，對漢國政治產生深刻影響。《通鑑》此條羅列大批官員職位、爵號，且按其品階排序，對漢趙國官制研究的重要性，也是顯而易見的。

慕容廆建國，獲流民普遍擁戴，《晉書·慕容廆載記》：

時二京傾覆，幽冀淪陷，廆刑政修明，虛懷引納，流亡士庶多繼負歸之。^③

記事頗簡略。《通鑑》則詳述晉昌黎太守裴嶷、玄菟太守裴

① 《晉書》卷一一一《慕容暉載記慕容恪附傳》，第2858頁；卷一二三《慕容垂載記》，第3078頁；卷一二七《慕容德載記》，第3140頁。

② 《資治通鑑》卷八六，晉惠帝永嘉四年（310），第2749頁。

③ 《晉書》卷一〇八《慕容廆載記》，第2806頁。

武子開、遼西太守陽耽、前昌黎太守游邃及逢義、宋奭、黃泓、宋該、杜群、劉翔、皇甫岌、岌弟真等人歸附慕容廆的過程。^①溫公所錄裴嶷、裴開、游邃之言，又反映東北地區“流亡士庶”的一般心態。^②

《通鑒》晉成帝咸康三年（前燕慕容皝四年，337）九月：

（慕容皝稱燕王，）備置群司，以封弈為國相，韓壽為司馬，裴開為奉常，陽騫為司隸，王寓為太僕，李洪為大理，杜群為納言令，宋該、劉睦、石琮為常伯，皇甫真、陽協為冗騎常侍，宋晃、平熙、張泓為將軍，封裕為記室監。洪，臻之孫；晃，奭之子也。^③

溫公備列裴開等十三人職務，《晉書·慕容皝載記》對此事則一筆帶過，僅謂其“並為列卿將帥”。^④

《通鑒》晉成帝咸和八年（333）五月甲寅：

遼東武宣公慕容廆卒。^⑤

另據《晉書·慕容廆載記》：

裴嶷至自建鄴，帝遣使者拜廆監平州諸軍事、安北將軍、平州刺史，增邑二千戶。尋加使持節、都督幽州東夷諸

① 《資治通鑒》卷八八，晉愍帝建興元年（313），第2797—2798頁。

② 《資治通鑒》卷八八，晉愍帝建興元年（313），第2797頁；卷九〇，晉元帝太興元年（318），第2855頁。

③ 《資治通鑒》卷九五，晉成帝咸康三年（337），第3012—3013頁。

④ 《晉書》卷一〇九《慕容皝載記》，第2817—2818頁。

⑤ 《資治通鑒》卷九五，晉成帝咸和八年（333），第2985頁。

軍事、車騎將軍、平州牧，進封遼東郡公，邑一萬戶，常侍、單于並如故。（庖卒，）帝遣使者策贈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諡曰襄。及僞僭號，僞諡武宣皇帝。^①

溫公所謂“遼東武宣公”，為慕容皝所上諡號，與晉廷諡之“遼東襄公”不同，此事僅見於《通鑑》。

《通鑑》晉成帝咸康七年（前燕慕容皝八年，341），燕王皝使劉翔至建康，求大將軍、燕五章璽，為朝議所拒。劉翔轉而遊說中常侍彧弘，弘為之言於成帝，“成帝意亦欲許之”。^②劉翔出使東晉，為前燕、東晉關係中的重要事件，《通鑑》所記大量細節，不見於他處。

前燕建國初期，面臨鮮卑宇文氏與高句麗巨大的軍事壓力。《通鑑》咸康八年（慕容皝九年，342）：

建威將軍翰言於皝曰：“宇文強盛日久，屢為國患。今逸豆歸篡竊得國，群情不附。加之性識庸闇，將帥非才，國無防衛，軍無部伍。臣久在其國，悉其地形；雖遠附強羯，聲勢不接，無益救援；今若擊之，百舉百克。然高句麗去國密邇，常有窺覲之志。彼知宇文既亡，禍將及己，必乘虛深入，掩吾不備。若少留兵則不足以守，多留兵則不足以行。此心腹之患也，宜先除之；觀其勢力，一舉可克。宇文自守之虜，必不能遠來爭利。既取高句麗，還取宇文，如返手耳。二國既平，利盡東海，國富兵強，無返顧之憂，然後中原可圖也。”^③

① 《晉書》卷一〇八《慕容廆載記》，第2807、2811頁。

② 《資治通鑑》卷九六，晉成帝咸康七年（341），第3042—3043頁。

③ 《資治通鑑》卷九七，晉成帝咸康八年（342），第3050頁。

慕容翰之議為慕容皝所採納，對前燕政治、軍事形勢產生重要影響，此議僅見於《通鑒》。

《通鑒》載冉閔敗後，燕王儁以“故趙將擁兵據州郡者”王擢為益州刺史，夔逸為秦州刺史，張平為并州刺史，李歷為兗州刺史，高昌為安西將軍，劉寧為車騎將軍；又以趙末“擁兵分據城邑”者朱秃為青州刺史，杜能為平原太守，丁嬈為立節將軍，孫元為兗州刺史，^①利用後趙舊將安撫趙地，此事亦不見於他處。

溫公稱“燕、秦既結好，使者數往來”，並詳述慕容暉黃門侍郎梁琛出使前秦的種種細節，前燕與前秦這一時期的關係，賴《通鑒》大段記載，才為我們所瞭解。^②

《通鑒》晉海西公太和四年（前燕慕容暉建熙十年，前秦苻堅建元五年，369）：

（桓溫北伐前燕，慕容暉請救于前秦。）秦王堅引群臣議於東堂，皆曰：“昔桓溫伐我，至灊上，燕不我救。今溫伐燕，我何救焉！且燕不稱藩於我，我何為救之！”王猛密言於堅曰：“燕雖強大，慕容評非溫敵也。若溫舉山東，進屯洛邑，收幽、冀之兵，引并、豫之粟，觀兵崤、澠，則陛下大事去矣。今不如與燕合兵以退溫；溫退，燕亦病矣，然後我承其弊而取之，不亦善乎！”堅從之。^③

王猛對前秦、前燕、東晉形勢的分析深中肯綮，《晉書·慕

① 《資治通鑒》卷九九，晉穆帝永和八年（352），第3130—3131頁；永和九年（353），第3136頁。

② 《資治通鑒》卷一〇二，晉海西公太和四年（369），第3218—3220頁。

③ 同上書，第3216頁。

容暉載記》、《苻堅載記上》則語焉不詳。^①

以上例證，大致已能體現《通鑑》十六國部分的史料價值。而在僅存於《通鑑》的十六國資料中，這還只是很小的一部分，儘管其來源有待探究，但依筆者淺見：溫公等人大量保留舊史文字，對於今天的十六國史研究，幾乎具有與《三國志》裴注類似的“補闕”作用。尤其是《通鑑》中豐富的前燕國資料，使後人得以在《晉書》的記述之外，勾勒出前燕史許多重要的片斷。王仲犛、唐長孺諸先生直接引用《通鑑》的文字，大概也是著眼於此的。

二

溫公等人對包括《晉書》在內的十六國資料進行了全面、細緻的整理，因而《通鑑》往往又可糾《晉書》及相關文獻之誤。

《晉書·劉元海載記》：

（漢太子劉和繼帝位，與劉銳、呼延攸密謀翦除諸弟，使）尚書田密、武衛劉璿攻北海王父。密、璿等使人斬關奔於（劉）聰。^②

《通鑑》晉懷帝永嘉四年（漢劉聰光興元年，310）七月：

（劉銳、呼延攸）使尚書田密、武衛將軍劉璿攻北海王

① 《晉書》卷一一一《慕容暉載記》，第2853頁；卷一一三《苻堅載記上》，第2891頁。

② 《晉書》卷一〇一《劉元海載記》，第2653頁。

义。密、璿挾义斬關歸於聰。^①

《晉書》“义”，《通鑑》作“义”，係同一人，即劉和、劉聰嫡弟劉义（或劉义）。《晉書》“使人斬關奔於聰”一句費解，《通鑑》作“挾义斬關歸於聰”，“使人”疑與“挾义”形近而訛。田密、劉璿挾劉义（义）降於劉聰，凸顯劉义（义）此時的政治影響，劉聰稱帝前夕一度讓位於劉义（义），也是出於對劉义（义）身份背景的顧忌。如果沒有《通鑑》作為參照，我們極有可能忽略這一條揭示劉义（义）重要地位的材料。

《晉書·慕容暭載記皇甫真附傳》：

（慕容）皝嗣位，遷平州別駕。^②

《通鑑》晉成帝咸和八年（333）十月：

慕容皝初嗣位，用法嚴峻，國人多不自安，主簿皇甫真切諫。^③

另據《通鑑》下文，慕容仁起兵後，慕容皝“追思皇甫真之言，以真為平州別駕”，可知《晉書》作別駕不確。

《晉書·慕容皝載記》：

（慕容）仁勸（慕容）昭舉兵廢皝。皝殺昭，遣使按檢仁之虛實，遇仁於險瀆。仁知事發，殺皝使，東歸平郭。^④

① 《資治通鑑》卷八七，晉懷帝永嘉四年（310），第2750頁。

② 《晉書》卷一一一《慕容暭載記皇甫真附傳》，第2860頁。

③ 《資治通鑑》卷九五，晉成帝咸和八年（333），第2990頁。

④ 《晉書》卷一〇九《慕容皝載記》，第2815頁。

《通鑑》咸和八年（333）：

或以仁、昭之謀告毖，毖未之信，遣使按驗。仁兵已至黃水，知事露，殺使者，還據平郭。毖賜昭死。^①

慕容毖對“仁、昭之謀”既“未之信”，其真偽仍有待“按驗”，且慕容昭一向“未為所疑”，慕容毖不會草率殺之，溫公等人稱慕容仁起兵“事露”後“毖賜昭死”較合理，《晉書》此條疑有誤。

《魏書·序紀》什翼犍建國六年（晉康帝建元元年，343）八月：

慕容元真遣使請薦女。^②

《通鑑》晉康帝建元元年（代什翼犍建國六年，前燕慕容毖十年，343）七月：

代王什翼犍復求婚於燕，燕王毖使納馬千匹為禮；什翼犍不與，又倨慢無子壻禮。八月，毖遣世子儁帥前軍師評等擊代。什翼犍帥眾避去，燕人無所見而還。^③

慕容元真即慕容毖，北魏避拓跋晃諱而稱其字。《魏書》記慕容毖與什翼犍通婚事，頗與《通鑑》不同。考此時前燕軍力

① 《資治通鑑》卷九五，晉成帝咸和八年（333），第2990頁。

② 《魏書》卷一《序紀》，第12頁。

③ 《資治通鑑》卷九七，晉成帝建元元年（343），第3056頁。